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

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4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宗旨

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業的莘莘學子，每學年提供 20 萬元獎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，達到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

每學期提供航運管理學系 10 名學生，分別為大學部 8 名、研究所 2 名，每人各得獎學金 1 萬元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航運管理學系同學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（大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）。
- 二、航運管理研究所同學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（碩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）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、地點及所需表格均由本校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航運管理學系按規定召開會議審核後，送學校審查。

第六條 每學期之核定獲獎結果將以公文送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備查。

第七條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鼓勵優秀海運人才，獲獎學金者得優先至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與就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